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邱淑慧(下稱告訴人)告訴被告蔡家宏(下稱被告)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蔡旻珊